

检测项目合作协议书

甲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联系人：张丽芳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 222 号

联系电话：16605750896

乙方：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联系人：阴佳奇

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武汉国家生物
产业基地项目 B、C、D 区研发楼 B2 栋

联系电话：18917960853

2025 年 7 月 | 日

检测项目合作协议

甲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凤林东路222号

乙方：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666号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项目B、C、D区研发楼B2栋

为了充分利用双方资源、技术平台，在临床医学检测方面互通互助，甲乙双方遵循自愿、公平、合法、诚信的原则，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宗旨，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就无创plus本地化服务检测项目进行合作。具体检测项目参见乙方提供的检测项目列表及结算价（附件1）。

合作协议期限：从2025年7月1日始至2028年6月30日。合同预估总价7500000元，实际价格按履行情况确定。

二、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及义务

- 1) 甲方应确保所提供样本的合格性、合规性。
- 2) 乙方不得转移本项目代理权限、不得以任何形式转包给个人或其他单位。
- 3) 甲方负责待检测样本的制备收集及检测前的正确保存。
- 4) 甲方负责告知受检者及家属关于检测项目的相关必要信息及各种检测技术的局限性，并对受检者给予咨询解答工作，安排和指导受检者在接受检测前签署相关的知情同意书。若为科研检测，甲方需了解各检测项目的技术局限性，确保提供样本的合规性。
- 5) 甲方负责向乙方提供样本及每份样本的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以及保险单，并确保样本、申请单、知情同意书，保险单中患者信息一致，受检者和送检医生均需签字。甲方应在样本采集后24小时内及时通知乙方。甲方需注意接收乙方所反馈的有关样本数量及质量的信息，并及时协调、处理。由于受检者个体差异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导致样本不符合检测要求的，需要重新提供样本的，甲方需根据乙方反馈的信息及时与患者沟通并安排样本采集。如无法重递样本，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后续检测事宜。
- 6) 甲方项目联系人及时接收乙方所发放的检测报告，接收后，根据检测结果及解释向患者提供合理的医学建议。
- 7) 甲方负责向受检者收取检测项目的费用并进行登记。甲方每月统计一次，并及时和乙方提供

的对账单核对，按合同规定准时结算检测费用。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 1) 乙方保证按检验规范进行操作，并对样本的检验报告质量承担相应的责任。
- 2) 乙方负责甲方待检测样本的技术指导，并提供相应的物料。
- 3) 乙方安排专人对甲方待检样本取样。乙方接收到样本后核对样本检测申请单、知情同意书、样本寄送接收登记表，若发现信息不一致、样本破损或外观异常或其他不符合检测要求的，应及时通知甲方确认送检信息、或重递样本等。
- 4) 乙方负责在接收到合格的样本、知情同意书、检测申请单及标本寄送接收登记表后，安排样本检测。乙方提供和选择的物流，保证在样本转运过程中应使用生物安全专用箱，并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样本转运过程中的生物安全的有效性，由此发生生物暴露危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 5) 甲方送检的所有检验标本除用于约定检测项目外不得用于其他任何形式的用途，如果有必要进行其他检测，需双方另行商定。乙方有为甲方保密的义务，在未经甲方同意或授权前提下，乙方不得向甲方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甲方委托检验的检测标本信息、检测项目、检验内容、检验结果。
- 6) 乙方按照约定时间出具检测报告，具体项目可参照附件1，并向甲方免费提供检测流程、检测项目的假阴性、假阳性排查验证流程，对于反复检测失败的样本免费提供孕期肿瘤风险评估以进一步排查检测失败。检测报告（电子版或纸质版）根据甲方要求方式送达至甲方。若由于样本自身原因而导致的无法出具检测报告的情况，乙方需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若有异常结果报告，乙方应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乙方确保不被卷入任何可能降低在能力、公正性、判断力和动作诚实性方面的可行度的活动，保证对检验结果判断的独立性和诚实性。
- 7) 乙方报告能满足医院及浙江省产前诊断中心对无创plus数据信息化的要求，如出现检测结果而导致的医疗纠纷，由乙方协助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 8) 乙方为每位受检者购买保险，阳性报销5000元：21、18、13三体，其他染色体数目异常和92种缺失重复综合征；假阴报销：包含21、18、13三体、其他染色体数目异常和92种缺失重复综合征，出生后检测结果假阴性赔付40万、出生前检测结果假阴性赔付2万。
- 9) 如果本地化检测遇到问题，由乙方提供外送服务方案

三、收费与结算

- 1、收费价格：关于各项检测服务的每例样本的结算价格，以检测项目及结算价（附件1）为准。
- 2、收费方式：甲方以《浙江省医疗服务价格》为标准向患者收取检测费用。
- 3、结算规则：乙方就自然月以甲方收费依据与乙方收到的样本数量作为统计业务量的依据，乙方将统计量同时发送至甲方，核对无误后，甲方按业务量×结算价格（详见价格附件1）向乙方结算该周期内的检测费用。乙方开具相应税务发票给甲方。甲方如果有漏收费的检测，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
- 4、支付方式：甲方按 709.56 元/人份 与乙方结算，乙方开具税务发票，甲方于次月 25 日之

前将账款打入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武汉华大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汇款账号：005021000146234

四、保密义务

1. 在合作期内及以后，协议内容及双方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数据、检测报告、价格、商业信息）均为保密资料，除非保密资料已通过正当途径为公众所知，或除非由拥有资料一方事先书面授权透露，双方均应各自对保密资料保密，不得向除合作方以外的任何其他方透露，也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与本协议条款和条件不相符合的任何目的。
2. 双方只能向因职责所需而需要了解上述保密资料的工作人员透露保密资料，且该工作人员经双方协商授权确定，并应采取所有合理的防范措施防止未经授权的披露。
3. 双方保证对受检者所有信息保密，除非该信息已经由受检者主动公开。
4. 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在协议终止后，直至相关资料依法成为公开信息前一直持续有效。

五、违约责任

1. 延期报告责任

- 1) 如因甲方提供的样本及相关临床资料不合格或未能按时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项目检测报告延误，由甲方承担责任。
- 2) 如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检测结果导致的项目延误，造成损害后果者，由乙方承担责任。
- 3) 乙方在检测或者数据处理过程中因样本活性低、个体差异、结果疑难复杂需进一步验证检测等原因而出现培养或检测困难，检测报告出具时间将相应延长，在该情况下乙方应在规定的报告时限结束前及时通知甲方，由双方积极协商解决。乙方尽通知义务造成延期的情形，不属于乙方的违约情况。
- 4) 如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因素导致项目延误或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承担责任。不可抗拒力包括地震、洪水、战争、军事行动、法律或政府政策等相关因素。
- 5) 特殊情况下，需要重新取样进行重新检测的，取样和检测均不重复收费，如遇无法出具报告的案例，由甲方负责退回患者相应的检测费用。

2. 检测结果的争议

- 1) 第三方检测机构保证对甲方送检的合格样本收费（包括完整的临床申请单及受检者知情同意书）按照甲方申请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并对检测结果的质量承担责任。
- 2) 乙方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保证在技术检测范围内完成全部检测内容。但是该第三方检测机构在相应知情同意书上已标注的所用检测技术仍然不能全面覆盖生物复杂性的具体情形，乙方及该第三方检测机构不承担责任。
- 3) 除上述情形之外，若甲乙双方对收费的样本检测结果的准确性有异议，可以在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的前提下，通过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办公室指定的单位用相应技术方法进行验证并组织专家论证，若确定为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不准确而造成的临床诊断失误，乙方或由该第三方检测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 4)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接收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提出。若甲方在上述期限内没有提出异议，乙方将视同甲方完全接受检测结果。如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结果有误，经认定为第三方检测机构责任的，因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负责（不在时间限定内），如因乙方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提供的知情同意书不全面并由此造成的医疗纠纷，由乙方或该第三方检测机构自行承担。

六、合同履行

为确保合同的全面履行，在整个项目执行的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在遵守本协议的基础上，积极沟通，协调一致，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

七、其他

1. 附件内容系本合作协议不可或缺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条款具备同等效力。
2. 合作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协议的附件和补充合同或条款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附件1：检测项目列表

检测项目	检测内容	结算价格	收费
无创 plus (无创二代； LD0103 NIFTY-全因 1.0)	21-三体综合征、 18-三体综合征和 13-三体综合征、 性染色体和其他常 染色体数目异常， 92 种复综合征	709.56 元/人份	2266

备注：采血后不超过12个工作日

SHAOXING MATERNITY AND CHILD HEALTH CARE HOSPITAL



附件2：《廉洁条款》

1.除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共同禁止：

1)以金钱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现金，赠与银行卡，赠与有价证券，如购物卡、提货单、娱乐场所会员卡、打折卡、代币券、股权期权等）贿赂对方的业务人员、高管人员等与协议谈判、签订或履行相关的人员（下称“合同相关人员”）。

2)以实物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赠送或出借录像摄像设备、家电设备、健身器材、汽车、住房等实物）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3)以消费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宴请、娱乐消费、旅游、国内或国外考察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以其他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朋友名义提供各种好处、活动抽奖、赌博中故意输钱、性贿赂等方式）贿赂对方的合同相关人员。

2.双方承诺：

1)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名义向对方索取贿赂。

2)双方工作人员在业务经营活动中，不得以该方或对方的名义向第三方进行索贿或行贿。

3)双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相应的反贿赂教育，不得以一方或个人名义为谋取商业利益向对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否则均视为侵害对方利益的行为。

3.协助义务

1)若一方工作人员要求对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对方必须及时向该索贿人员方投诉，并提供相关证据给该索贿人员方。

2)乙方设定专线接受甲方的投诉(投诉电话: 0755-36307070, 电子邮箱:P_IA@genomics.cn)。

3)双方的工作人员在经营活动中行贿或受贿累计数额较大，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给协议签约地的公安局、检察院、法院等相应司法机关处理，双方应积极配合司法机关处理。

4)甲方需保存和乙方业务相关的文档、资料、数据、账务处理记录等文件，必要时接受乙方对其进行核查。

4.违约责任

在协议履行阶段，一方及另一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非违约方有权解除与违约方的协议，违约方按违约所对应协议的总价款的 10%向非违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违约方积极配合非违约方找出非违约方接受商业贿赂的相关人员的，非违约方可不收取相对应的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在应支付的协议价款中扣除。

